关于针对淄博大客户未能按时提供加油服务的通报批评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8】06号

兹有西航石化大客户负责人王欢、淄博地区CM高国强及淄博地区司机、押运员李斐和张天旭，于2018年5月11日，因内外沟通不畅、工作懈怠等原因，导致未能按时给淄博地区大客户李总工地加油，客户对此极为不满，向公司投诉，严重伤害了公司的客户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对以上员工向全公司发出公开通报批评，以观后效：

王欢，作为大客户经理，未能尽到与沟通职责，导致客户预期过高，但念其刚接手该客户一天，而且异地远程沟通，提出口头批评，暂不做处罚；

高国强，作为淄博地区CM，未能及时办理通行证、妥善安排加油事宜，导致客户不满投诉，提出严肃批评，并处罚金500元，以观后效！

司机、押运员李斐和张天旭，因未能给客户按时配送油品，导致客户投诉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，每人处罚金200元，以观后效！

**特此通报！**



主题词：通报 批评

西航石化总办 2018年5月11日签发